

總統府公報

第 7167 號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制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2

(二)制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15

二、任免官員……………24

三、題頒匾額……………24

四、明令褒揚……………24

貳、中央研究院令

刪除並修正「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條文暨修正「中央研究院名譽院士選舉辦法」條文……………25

參、專載

103 年中樞紀念國父誕辰、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大會暨宣誓典禮……………29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29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30

伍、國史館公告

104 年國史研究獎勵出版作業因故暫停辦理一年……………32

~~~~~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3311 號

茲制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

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公布

- 第 一 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提供學校型態以外之其他教育方式及內容，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八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下簡稱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

具有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高級中等學校入學資格者，得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各該教育階段實驗教育。

依本條例規定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視同接受同一教育階段之學校教育，不受強迫入學條例之規範。

第 四 條 實驗教育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個人實驗教育：指為學生個人，在家庭或其他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二、團體實驗教育：指為三人以上學生，於共同時間及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三、機構實驗教育：指由非營利法人設立之機構，以實驗課程為主要目的，在固定場所實施之實驗教育。

前項第二款團體實驗教育學生總人數，以三十人為限。

第一項第三款機構實驗教育，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二百五十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五人，且生師比不得高於十比一，並不得以學生之認知測驗結果或學校成績評量紀錄作為入學標準。

第 五 條 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方式及程序如下：

一、個人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提出。

二、團體實驗教育：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向團體成員設籍占最多數者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但學生已成年者，由其本人，共同或推派一人為代表提出。

三、機構實驗教育：由非營利法人之代表人，向擬設實驗教育機構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相關資訊，公告於其網頁上。

第 六 條 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書及實驗教育計畫，應分別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書：申請人、聯絡方式、實驗教育之對象及期程。

二、實驗教育計畫：實驗教育之名稱、目的、方式、內容（包括課程所屬類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預定使用學校設施、設備項目等）、預期成效、計畫主持人及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相關資料。

申請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除前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教學資源相關資料。

二、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三、學生名冊。

四、計畫經費來源及財務規劃。

五、由申請人推派之代表提出申請者，應檢附其他申請人同意參與實驗教育之聲明書。

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除第二項所定資料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一、法人及擬聘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 二、實驗教育機構名稱。
- 三、實驗教育機構地址及位置略圖。
- 四、實驗教育理念。
- 五、教學資源及師資之相關資料。
- 六、教學場地同意使用證明文件。
- 七、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及收費規定。

實驗教育計畫期程，應配合學校學期時間；國民小學教育階段最長為六年，國民中學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長為三年。

前項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計畫期程，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以一次為限，其期間最長為二年。但學生因身心障礙、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申請延長者，其期間最長為四年。

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修業或畢業，或依本條例規定完成各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不得重行依本條例規定申請參與同一教育階段之實驗教育。

實驗教育計畫有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應檢具變更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申請書或實驗教育計畫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第七條 於固定場所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團體實驗教育學生學習活動教室內場地使用面積，每人不得少於一點五平方公尺，其面積不包括室內走廊及樓梯；機構實驗教育之樓地板總面積，每人不得少於四平方公尺。

二、教學場地，以地面以上一層至五層樓為原則。

三、建築物應符合 D-5 使用組別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但團體實驗教育符合本款規定有困難者，得專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後，依許可內容辦理之。

四、教學場地應符合消防安全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應指派防火管理人。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利用其所屬學校之閒置空間，不受前項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 八 條 實驗教育之理念，應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應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為目標。

實驗教育之教學，應由實質具有與教學內容相關專長者擔任。

實驗教育之課程與教學、學習領域及教材教法，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內容實施，不受課程綱要之限制；學生學習評量，應依該許可之實驗教育計畫所定評量方式實施。

第 九 條 機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實施實驗教育，應事先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二、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退出實驗教育者，不得拒絕之。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機構提供必要之輔導，經評估確認仍不適應時，輔導其轉出。
- 四、學生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或實驗教育結果，機構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審議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組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五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之申請、變更、續辦或廢止許可，應經審議會之決議；審議會之決議，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審議會開會時，應邀請申請人或其推派提出申請之代表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學生本人、設籍學校代表或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列席。

第十二條 審議會審議實驗教育計畫時，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學生學習權之保障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之落實，並尊重家長及學生之多元文化及信仰。
- 二、計畫內容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並應符合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 三、預期成效。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為辦理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者，並應考量下列因素：

- 一、申請人、實驗教育機構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與參與實驗教育人員之資格及專業能力。
- 二、計畫經費來源、財務規劃之健全性及收費規定之合理性。
- 三、授課時間安排之適當性。

第十三條 申請辦理個人或團體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申請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籌設實驗教育機構辦理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受理前項申請之日起算二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申請人。

第十四條 實驗教育機構之許可籌設期間，以一年為限；期間屆滿一個月前，得申請延長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前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前，檢具下列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驗教育機構之立案許可，並由該主管機關發給立案證書：

- 一、擬聘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之名冊、學經歷證明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教學場地之建築物合法使用執照。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 三、前款建築物之所有權證明或租用、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但使用公立學校校舍者，免附。

前項許可立案之機構名稱，應為某某實驗教育機構，並冠以直轄市、縣（市）之名稱，不得以實驗學校為名。

實驗教育機構使用相同、近似或其他足以使一般民眾誤認為學校之名稱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變更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第二項立案許可之申請，自受理申請之日起算一個月內，作成許可與否之決定。申請人檢具之資料不合規定之程式者，應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不予許可。

申請人於第一項許可籌設期間屆滿，仍未完成籌設，或其籌設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第十五條 參與國民教育階段個人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原學區學校；參與團體實驗教育或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其學籍設於受理辦理實驗教育申請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後，應通知前項學校辦理學籍相關事宜。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國民教育階段因故停止實驗教育之學生，應返回設籍學校、戶籍所在學區學校或其他公、私立學校就讀；違反者，依強迫入學條例處理。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轉出、轉入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返回學校就讀時，學校應給予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參加需由學校推薦之各項競賽及活動，享有與其他學生相同之機會；設籍學校於學期初，應以書面提供家長相關競賽及活動資訊，屬臨時性競賽或活動者，學校得另行通知。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得申請使用設籍學校之設施、設備。

設籍學校得依國民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生之實際需要，向學生收取代收或代辦費。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與、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前項學生修業期滿，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或與學校之合作計畫所定評量方式評量；成績及格者，由設籍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相關規定，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參與、成績之評量、校內活動之參加、費用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與各類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經學校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但學生已成年者，該合作計畫由其本人與學校擬訂。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使其享有同一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之各項福利及優惠措施，並據以平等參與各類競賽。

第十九條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取得學籍之學生，得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校申請學費補助；依前二條規定未取得學籍之學生，得比照上開辦法有關私立學校學生之規定，依其實驗教育計畫內容，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學費。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者，應公開其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向參與之學生及家長說明。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招生簡章載明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數額及用途，並於網路公告。

第二十條 辦理個人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辦理團體實驗教育及機構實驗教育者，應於每學年度擬訂實驗教學計畫，於每學年度結束後，提出年度報告書，並於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書，屬國民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屬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前二項報告，應於受理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並將審議結果通知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經審議通過且實驗教育計畫期程達一年半以上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申請發給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完成實驗教育證明。

本條例施行前，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三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屆期未申請者，不予受理。

辦理機構實驗教育者於依第二項規定提出年度報告書時，應同時提出該年度預算書及年度決算表，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學年度邀集審議會委員或委託相關學術團體、專業機構辦理實驗教育之訪視；於訪視前，應公布訪視項目，訪視後，應公布訪視結果；必要時，並得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學生、家長、團體、機構進行成果發表。

前項訪視結果不佳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輔導，並令辦理實驗教育者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訪視結果優良者，得作為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機構實驗教育計畫期滿三個月前，對機構實驗教育辦理成效評鑑；經評鑑通過者，得依第六條第一項所定期限，檢具實驗教育計畫成果報告書及後續之實驗教育計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續辦。但有情況急迫之特殊情形者，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得於評鑑通過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評鑑結果作成期限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準用申請辦理實驗教育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實驗教育之實施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經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辦理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學生、家長、團體或機構於申請、參與或辦理實驗教育之過程中，應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設籍學校對參與實驗教育之特殊教育、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應提供必要之資源及協助。

第二十六條 實驗教育機構得設學生家長會；其設置及運作方式，準用同一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事務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不牴觸本條例之範圍內，得訂定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前項實驗教育之自治法規或補充規定時，應邀請熟悉實驗教育之教育學者專家、家長、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參與。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辦理之實驗教育，於本條例施行後，得依原規定繼續辦理至計畫結束止。

第二十九條 依本條例參與實驗教育之學生，得依相關法規規定參加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

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一、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滿三年。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300173321 號

茲制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教育部部長 吳思華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鼓勵教育實驗與創新，實施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保障人民學習及受教育權利，增加人民選擇教育方式與內容之機會，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落實教育基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其最高教育階段之法規，定其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以學校為範圍，從事教育理念之實踐，並就學校制度、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與進用方式、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社區及家長參與等事項，進行整合性實驗之教育。

本條例所稱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指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第 四 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由學校法人將現有私立學校改制。

第 五 條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審議及監督等相關事項，應由各該主管機關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以下簡稱實驗教育審議會）辦理。

前項審議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熟悉實驗教育之下列人員聘（派）兼之，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五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 二、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或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
- 三、校長及教師團體代表。
- 四、本人或子女曾接受實驗教育者。
- 五、實驗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聘（派）兼，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審議會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審議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實驗教育審議會為行使職權，得指派委員攜帶證明文件，赴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進行訪視、調查，並得要求學校承辦人員提出報告或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及物品；必要時，並得洽請有關機關協助執行。

實驗教育審議會之委員，不得參與其所監督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辦理之實驗教育。

第 六 條 為保障學生之權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維護學生基本人權，積極營造友善校園之教育環境，並遵守下列事項：

- 一、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 二、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 三、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 四、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瞭解學生學習狀況，學校應予告知或提供資料。
- 五、無正當理由，不得於招生或教育過程中，使學生受差別待遇。
- 六、不得洩漏學生個人資料及其他隱私。
- 七、不得有虐待、疏忽照顧或其他傷害學生身心發展之行為。
- 八、不得為其他侵害學生人權之行為。
- 九、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章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

第 七 條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應由其指定之計畫主持人擬具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計畫（以下簡稱實驗教育計畫），於學年度開始一年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實驗教育名稱。
- 三、學校所在地。
- 四、教育理念及計畫特色。
- 五、課程及教學規劃。
- 六、學校制度。
- 七、行政運作、組織型態。
- 八、設備設施。
- 九、實驗規範。
- 十、校長資格與產生方式、教職員工之資格及進用方式。
- 十一、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之方式。
- 十二、社區及家長參與方式。
- 十三、經費需求、來源及收費基準。
- 十四、預計招收學生人數。
- 十五、實驗期程及步驟。
- 十六、自我評鑑之方式。
- 十七、實驗教育計畫主持人（以下簡稱計畫主持人）及參與人員背景資料。

前項實驗教育計畫期程，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但經主管機關許可續辦者，得予延長，每次延長期限為三年以上十二年以下。

第 八 條 前條第二項第九款之實驗規範，應就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於該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主管機關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者，其實驗規範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九條 第七條第一項之申請，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三個月內作成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第十條 實驗教育計畫結束六個月前，計畫主持人應提出結果報告，並得同時提出續辦之申請。

前項實驗教育結果報告，應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作為是否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一項續辦之申請、審議及許可程序，準用前三條規定。

第十一條 實驗教育計畫之內容有變更之必要時，計畫主持人應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報各該主管機關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主管機關同意變更。

第三章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改制或新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

- 一、招生對象為六歲至十八歲之學生。
- 二、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每年級學生不得超過四十人。
- 三、專任教師對學生人數之比例不低於一比十；其應有專任教師人數之一半，得以兼任教師折抵，兼任教師三人以專任教師一人計算。
- 四、樓地板總面積，每一名學生不低於四平方公尺。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所設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視同私立學校法所定私立學校，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私立學校法之規定。

學校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組織及運作之監督，依各該法人設立許可法規之規定。

第十三條 學校法人申請設立、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應由各該法人之代表人於學年度開始六個月前，擬具設校或改制計畫，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經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其設立或改制。

前項設校或改制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名稱。
- 二、設校或改制之時程。
- 三、預定設校規劃或改制前學校狀況。
- 四、學校位置、面積及相關資料。
- 五、規劃中或現有組織編制及班級師生人數。
- 六、法人登記證書。
- 七、法人資產狀況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八、前三年學校經費概算及籌措方式。
- 九、法人之代表人、擬聘或現任之校長、教師及其他人員之相關資料或同意受聘意願書。

第十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設立或改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者，其校地、校舍及教學設備，應符合足夠進行實驗教育之基本教學及行政需求，不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之限制。

前項校地及校舍，申請人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該校於實驗教育實施期間內，得合法使用並經依法公證之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鼓勵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實施，得將公有之都市計畫學校用地或閒置之校地校舍，依相關法令提供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使用或租用。

第四章 評鑑、監督及獎勵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實驗教育計畫期間，邀集審議會委員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其評鑑結果，併同實驗計畫成果報告書，作為申請續辦實驗教育計畫之參考。

前項評鑑之實施期程、內容、程序、評鑑小組之組成、成員之資格及評鑑結果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違反本條例或實驗教育計畫、經實驗教育評鑑結果辦理不善或有影響學生權益之情事時，各該主管機關應採取下列全部或部分措施：

- 一、輔導。
- 二、糾正。
- 三、限期整頓改善。
- 四、停止招生或減少招生人數。
- 五、停辦實驗教育計畫。

主管機關對私立實驗教育學校採取前項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措施前，應先提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並對就讀學生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其為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制者，廢止其改制許可，恢復原有辦學型態；其為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設立者，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十七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應依學生意願留校或輔導轉學，必要時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分發學生至其他學校。

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依法解散時，各該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許可。

第十八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實驗教育計畫經停辦或不續辦時，學校法人或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職員及其他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辦理；其對於為辦理實驗教育進用之編制外教師終止契約者，應依勞動法規規定計算標準數額給予補償。

第十九條 私立實驗教育學校經評鑑成績優良者，各該主管機關應予獎勵；實驗成果有推廣價值者，各該主管機關應定期舉行公開發表會、學術研討會或教學觀摩會，以分享實驗經驗。

第五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為教育創新，得指定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為範圍，依據特定教育理念，就行政運作、組織型態、設備設施、課程教學、學生入學、學習成就評量、學生事務及輔導等事項，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準用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八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至第十七款、第七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學生總人數不得超過四百八十人；指定學校總數，不得逾其所屬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五，不足一校以一校採計，但情況特殊經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至多得為同一教育階段總校數之百分之十。

主管機關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應就第一項所定事項擬訂實驗規範，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實驗規範之範圍內，得不適用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該規範並應載明其不適用之相關規定。

經指定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公立學校，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契約方式進用編制外之教職員。

第二十一條 學校法人及其他非營利之私法人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許可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續辦、改制或設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之程序、許可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指定所屬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條件、程序、實驗教育計畫之審查、變更、續辦、指定之廢止、恢復原有辦學型態、監督、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任命張四明、項靖為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追晉故空軍中校莊倍源為空軍上校。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國防部部长 嚴 明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300159130 號

題頒臺北市萬華區西門里里長葉木麟「惠益桑梓」匾額乙方。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300163440 號

空軍軍官學校飛行訓練指揮部上校莊倍源，恢奇惇敏，方正亮直。世居南投鄉間，雙親務農持家，早歲淬勵勉旃，鵬舉展志，卒業空軍軍官學校。歷任空軍第四〇一聯隊戰鬥機飛行官、第四九九聯隊戰鬥機暨幻象戰鬥機飛行官等職，悉力飛行作戰演訓，

潛心偵防要樞職責，奮翅鼓翼，壯志凌雲。嗣奉調官校出任教練機教官，厚實基礎高階飛行訓練，陶甄戰鬥空運專務健兒，篤意敷教，薪火賡傳。嗣以技業卓犖，拔進雷虎特技小組，精研飛行表演技能，培養團隊合作精神；提振軍民同胞士氣，體現國防科技實力，百鍊迴籌，鷹揚天際；銳旅勳賞，睦誼蜚聲。詎料於執行特技訓練操演，遭遇意外擦撞失控，迺奮命駛離鬧區民宅，無視圖存生機，慨然捨身殉職，大愛芳烈，筓橋遺風；赴義體仁，簡冊聿昭。爰獲國防部追頒干城甲種二等獎章暨追晉上校等殊榮；飛將已遠，典範夙昔，應予明令褒揚，用旌忠蓋，以慰英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中央研究院令

中央研究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秘書字第 10305085441 號

刪除「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第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條文暨修正「中央研究院名譽院士選舉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並自即日生效。

附「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條文暨修正「中央研究院名譽院士選舉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條文。

院 長 翁啟惠出國
副院長 王汎森代行

「中央研究院院士選舉辦法」刪除第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公布

第 二 條 本院院士每二年於院士會議中選舉之，其名額依照本院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分為數理科學、工程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四組，每次名額至多四十人，每組名額至多十人。

第 三 條 為辦理本院院士選舉之預備工作，由評議會組織選舉籌備委員會。以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本院院長、副院長及評議會執行長。

二、評議會推定屬於本辦法第二條所列四組之評議員，每組七人至十人。

選舉籌備委員會以院長為主席，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時，指定副院長一人代理之。

第 四 條 本院院士之選舉，依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應先經各大學、各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研究機關（構）或院士、評議員五人以上之提名。

第 五 條 各大學、研究機關（構）或著有成績之專門學會，提名院士候選人時，應以其所包含之學科為範圍。並應先經其最高學術評審會議通過，檢具會議紀錄，且由首長在院士候選人提名表上簽名，加蓋機關之印信。

一、前項所指之大學，以經教育部立案者為限。研究機關（構），以政府設立或立案者為限。

二、前項所指研究機關（構）之私立者，提名院士候選人時，須附送各該機關最近三年研究工作概況。

三、前項所指之專門學會，以在政府立案者為限。於提名院士候選人時，須附送其組織章程，包括會員資格之規定，最近三年來之理、監事名單，及最近三年研究，及推進專門學術工作概況。

本院院士或評議員提名院士候選人時，由本院院士、評議員五人為之，其中至少應有三人與所提名者為同一組別。

第九條 院士候選人名單決定後，通知各院士及評議員。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選舉籌備委員會就各組院士所投同意票之結果，按各組候選人姓氏筆劃開列名單，連同有關資料提出院士會議。

第十二條 院士會議選舉院士，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由數理科學、工程科學、生命科學與人文及社會科學等四組之院士各別召開分組審議會，並就候選人名單，排列推薦之優先次序，向院士會議提出之。

分組審議會於審議時，得按候選人之學科，組成審議小組預審，並將有關意見及建議提供分組審議會參考。生命科學組可分為「醫學」及「生物與農業」二個審議小組，人文及社會科學組可分為「人文」及「社會科學」二個審議小組。如候選人之研究領域跨越學科，可由有關各組協商成立特別小組審議，並決定由其中一組列入推薦名單。

二、院士會議於選舉院士時，應就各組所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對每一候選人加以討論後進行投票。

三、院士會議得進行多次投票。於各次投票，第一次包括通信投票，候選人得四組投票人之綜合票數三分之二者當選。但於綜合投票中，如本組投票數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而候選人得本組票數三分之二者，則得四組綜合票數之過半數即當選。如本組投票數未達本組院士人數二分之一，仍須得四組綜合票數三分之二，方為當選。

第十三條 選舉完畢後，院長應將當選院士之名單公告之，並通知當選院士。

「中央研究院名譽院士選舉辦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八條
條文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公布

第三條 名譽院士每二年由院士會議選舉之。

名譽院士分為數理科學、工程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及社會科學四組，每次選舉之名額至多 12 人，每組名額至多 3 人，皆不含第九條規定所通過之名額。

第八條 院士會議選舉名譽院士，應先就各組候選人名單及有關資料，對每位候選人加以討論，再進行投票，未能出席會議之院士可進行通信投票。於四組院士之綜合投票中，候選人得同意票達全體院士之過半數及本組票數之三分之二，而本組之投票人數達本組院士二分之一者為當選。

專 載

103 年中樞紀念 國父誕辰、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大會暨宣誓典禮

103 年中樞紀念 國父誕辰、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大會暨新任衛生福利部部長蔣丙煌、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教育部政務次長林思伶、經濟部政務次長卓士昭、駐澳大利亞大使李大維、駐巴西大使蔡孟宏及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莊哲銘宣誓典禮，於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大禮堂舉行，總統主持並監誓。副總統、中央與地方高級文武官員、民意代表、中華文化總會會員代表等約 200 人與會，會中由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專題演講：「交通小革命·人民大確幸」，與會人員熱烈提問。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3 年 11 月 7 日至 103 年 11 月 13 日

11 月 7 日 (星期五)

- 蒞臨 2014 年「臺北國際旅展」開幕典禮致詞並與來賓、參展單位代表共同剪綵 (臺北市信義區臺北世貿展覽館一館)
- 接見 103 年度第 15 屆「國家建築金獎」得獎企業代表一行

11 月 8 日（星期六）

- 蒞臨空軍烈士莊倍源上校公祭典禮頒發褒揚令、靈位致祭並與家屬握手致意（空軍官校岡山軍用機場）

11 月 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10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11 日（星期二）

- 蒞臨「第 68 屆工業節慶祝大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臺北圓山大飯店）

11 月 12 日（星期三）

- 主持「103 年中樞紀念國父誕辰、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大會暨宣誓典禮」並聽取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專題報告「交通小革命，人民大確幸」（總統府）
- 接見吐瓦魯國總督依塔雷理（Iakoba Taeia Italeli）伉儷一行
- 接見第 25 屆「近代工程技術研討會」與會旅美專家學者一行

11 月 13 日（星期四）

- 蒞臨《創新臺灣：40+ 夢想的創新方程式》新書發表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中央通訊社）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3 年 11 月 7 日至 103 年 11 月 13 日

11 月 7 日（星期五）

- 蒞臨「第1屆世界盃21U棒球錦標賽」開幕典禮致詞（臺中市北屯區臺中洲際棒球場）

11 月 8 日（星期六）

- 蒞臨「第19屆全國大專院校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開幕典禮致詞（國立臺灣大學綜合體育館）
- 蒞臨「中國政治學會」年會暨「國際政經劇變與民主治理挑戰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幕典禮致詞（國立政治大學綜合院館）
- 參訪「迴鄉有機事業生活農場」聽取簡報、交換意見並購買農產品（苗栗縣通霄鎮楓樹里）

11 月 9 日（星期日）

- 蒞臨「工商建研會中區聯誼會」愛心園遊會致詞、頒發愛心捐款予公益團體（臺中市西區草悟道）

11 月 10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1 月 11 日（星期二）

- 接見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第22屆「幼鐸獎」得獎人一行

11 月 12 日（星期三）

- 出席「103年中樞紀念國父誕辰、慶祝中華文化復興節大會暨宣誓典禮」並聽取交通部部長葉匡時專題報告「交通小革命，人民大確幸」（總統府）
- 蒞臨「第67屆醫師節慶祝大會」暨「臺灣醫療典範獎」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中山區典華飯店）

11 月 13 日（星期四）

- 蒞臨「第7屆商務人士理想品牌大賞」頒獎典禮致詞並頒獎（臺北市中山區六福皇宮）

~~~~~  
**國 史 館 公 告**  
~~~~~

國史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國修字第 1030003930C 號

主旨：104 年國史研究獎勵出版作業因故暫停辦理一年，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據「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辦理。

聯絡方式：國史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審查委員會秘書處

(02) 2316-1053~1054；history@drnh.gov.tw

館 長 呂芳上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